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琬翎

選任辯護人 賴永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118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涂琬翎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之詐欺方式更正為「假網拍」、編號1之匯款時間第2筆更正為「19時7分許」、編號1之匯款金額第1筆至第3筆分別更正為「4萬9,984元、4萬9,983元、4萬9,985元」、編號2之匯款金額更正為「9萬9,985元」，及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1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2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3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4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5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06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07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08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09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10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11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12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13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
14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13號等判決意旨
15 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6 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17 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18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
19 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
20 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
21 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僅提供帳戶
22 供他人使用之幫助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
23 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
24 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2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7 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
28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最
29 重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係對於法院刑
30 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
31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01 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
02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06 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07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0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
09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0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1 其刑。」，已修正自白減輕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
12 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
13 時比較之對象。

14 2.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幫助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審判中始自白，不論依修正
16 前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刑法第30條
18 第2項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依刑法
20 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是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洗
2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3 (二)罪名：

24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5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6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7 2.又洗錢防制法前於112年5月19日修正通過，並增訂第15條之
28 2規定（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嗣經本次修正
29 後，移列至第22條），依該次制定之立法說明：「任何人將
30 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
31 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

01 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
02 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
03 之必要。」亦即，立法者認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
04 犯論處交付帳戶行為，惟幫助其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
05 難，故增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予以截堵」
06 規範上開脫法行為。因此，新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07 條文應屬另一犯罪型態，並無將原合於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
08 洗錢等犯行之犯罪，改以先行政後刑罰之方式予以處理之
09 意。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所定犯罪構成要件，與
10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構成要件均不相同，而修正前洗
11 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既屬對不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12 之脫法行為予以截堵，則如被告經論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13 洗錢，即不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罪。準
14 此，本院認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行為時，具有幫助詐欺取
15 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則依上開說明，自應論以幫助
16 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無另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
17 條之2之罪之必要，公訴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

18 (三)罪數：

19 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2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1 (四)刑之加重或減輕：

22 1.幫助犯之減輕：

23 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
24 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2.不適用洗錢自白減輕：

26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行，不
27 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自白減刑要件，爰不
28 予減輕其刑。

29 (五)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本
30 案三個帳戶資料予不明人士，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
31 協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

01 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附表所
02 示之人受有金錢損失，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
03 而提供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並非專門收購或騙取帳戶再轉
04 售予詐騙集團，其犯罪動機、目的之惡性尚非重大，且無證
05 據證明有取得報酬，並非主動出售帳戶而獲取不法利益，其
06 犯罪手段非屬嚴重；另被告提供帳戶導致附表所示之2位告訴
07 人遭到詐騙，人數非多，詐騙款項為29萬9,922元，金額非
08 鉅，其犯罪所生損害非極為嚴重；再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09 行，並已與2位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有調解筆錄、本
10 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查(見本院審訴字卷第135頁至136頁、訴字
11 卷第79頁至81頁)，可見其犯後態度尚佳，知所悔悟；兼衡被
12 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管、扶養4名未成年子女之生
13 活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76頁)，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
14 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罰金刑部
15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
1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其因一時失慮為本件犯行，
18 為初犯，屬偶發性犯罪，且於本院中已自白犯罪，並與各告
19 訴人達成和解及全額賠償，誠如前述，足見被告實有悔悟之
20 意，並盡力彌補各告訴人所受損害，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
21 當知所警惕，刑罰之目的已達，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
22 行為適當，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3 三、沒收：

24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7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8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新洗
29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
30 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
31 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

01 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
02 部分宣告沒收。經查：

03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04 被告將本案3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
05 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且該等提款卡僅係金
06 融帳戶提款工具，本身價值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構申請
07 補發，況該等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戶前，
08 均無法供提款使用，是該等提款卡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
09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0 (二)洗錢標的：

11 被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
12 下，且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後加以轉移，未據扣案，非屬被
13 告所持有之財物，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可得支配之財產上利
14 益，如仍宣告沒收及追徵，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15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6 (三)犯罪所得部分：

17 本案依現存事證，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本案3個帳戶之提
18 款卡及密碼之行為獲取金錢或利益，或分得來自詐欺集團成
19 員之任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及追徵。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件】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4118號

18 被 告 涂琬翎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巷0號4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涂琬翎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
25 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
26 罰，常收購並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與轉帳等行為，在
27 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
28 罪所需有密切關聯，而分別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及
29 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
30 8日，將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
31 局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玉

01 山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2 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03 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玉山
04 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
06 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
07 之人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
08 戶內,旋遭轉匯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後報警,始
09 為警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
11 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涂琬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前開3帳戶均為其所申辦並交付他人之事實,惟辯稱:伊沒有詐騙被害人,當時伊在網路賣二手商品,因為有買家反應伊帳戶無法下單,說客服要伊簽署誠信交易買賣條例,要伊聯繫客服,要伊先認證,伊才寄出等語。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而匯款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所提供之對話截圖、轉帳資料	同上
4	被告與自稱中華郵政公司、賣貨便及賣家之對話截圖乙	證明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上開3個帳戶予真

01

	份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5	上開郵局帳戶、玉山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被告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之事實。
6	上開國泰世華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上開國泰世華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後，隨即掛失之事實。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而交付3個以上帳戶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2

檢 察 官 郭盈君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書 記 官 李宜蓁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2 收或追徵。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3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4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5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6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7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8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23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24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25 予裁處之。

26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
27 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28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29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30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31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01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2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3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04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05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帳戶
1	郭哲源	113 年 4 月 18 日 17 時 49 分許	解除分期買賣	① 113 年 4 月 18 日 19 時 4 分 ② 113 年 4 月 18 日 19 時 4 分 ③ 113 年 4 月 18 日 19 時 15 分	① 4 萬 9,985 元 ② 4 萬 9,984 元 ③ 4 萬 9,983 元 ④ 4 萬 9,985 元	玉山銀行帳戶、玉山銀行帳戶、玉山銀行帳戶、郵局帳戶

(續上頁)

01

				④ 113 年 4 月 18 日 19 時 34 分		
2	蔡鎮遠	113 年 4 月 16 日	假網拍	113 年 4 月 18 日 2 0 時 19 分	10 萬	郵局帳戶